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4日
聲請人	梁文偉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6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係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68號裁定有誤，聲請重新審查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43號梁文偉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